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教師評鑑項目及指標細目實施要點

(95.12.0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審議訂定
(96.0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1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學評鑑（占總成績 10%~60%）指標細目如下（以一百分計算）：

- (一) 教學準備：(含 1.按時繳交教學計畫及上網填報 2.教材、講義或教課書編纂出版 3.教具製作及線上教學網站等)15%。
- (二) 教學實施：(含 1.教學方法 2.教學內容 3.教學態度 4.授課出勤 5.課堂問題解答 6.測驗及批閱 7.學生成績考評 8.教學工作負荷，例如平均每學期授課總時數、平均每班學生數等。)30%。
- (三) 課後輔導：(含 1.課外疑難解答 2.作業指定與批閱 3.專題或論文指導等)10%。
- (四) 教學績效(含 1.實際教學內容之進度與教學計畫之配合度 2.教師個人獲得與教學相關之獎勵 3.指導學生獲獎 4.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精進，例如按時參加教學研究會、校內外觀摩會或研討會 5.其他有關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證明等。)20%。
- (五) 教務行政配合：(含 1.試題卷、成績與相關授課意見調查表繳交之配合度，以及調、補課安排配合度 2.成績考評之嚴謹度 3.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排課、課程規劃、課程委員會委員、學報編審委員或教務處所規劃之教師自願於課外施以專業課程輔導有案者等)10%。
- (六) 受教學生問卷反應及其他（由教務處依據學生問卷反應資料統計後處理）15%。

三、研究評鑑（占總成績 10%~60%）指標細目如下（以一百分計算）：

- (一) 評量範圍為教師五年內之研究著作，包含發表期刊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出版學術專業書籍、產學實務研究成果或相關研究計畫等，請參考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準則（如附件一）及各等級學術期刊名單一覽表（如附件二），並填寫教師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如附件三），該表合計總分占 90%。
- (二) 學術特別榮譽及其他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占 10%。

四、服務評鑑（占總成績 30%）指標細目如下：

- (一) 導師工作：(含 1.輔導班級全年無重大意外事故或有意外事故而處理得宜 2.導師輔導時間靈活設計，紀錄完整 3.全程出席全校或系科導師會議 4.輔導班級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各類比賽活動 5.輔導班級學生在生活輔導上有特殊表現 6.其他具體事跡表現者。) 25%。
- (二) 社團及諮商輔導：(社團輔導含 1.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積極輔導者 2.輔導社團參加校內評鑑得到該類社團前三名 3.參加校外評鑑得到優等獎（含）以上），(諮商輔導含 1.協助推廣輔導理念 2.參與相關活動 3.個案轉介等 4.其他具體事蹟表現者)10%。
- (三) 接受校外委託辦理之項目(含 1.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研討會、訓練班或專利

發明審查 2.企業界邀請做專題演講、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或材料檢驗 3.學術界邀請做學術性專題演講 4.產學合作或展演，例如產學合作、技術研發與移轉、展覽或演出等 5.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10%。

(四) 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含 1.獲教育部、考試院、職訓局、工業局等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 2.策劃或協辦校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3.擔任公益與無薪給之校外委員、董事、理事、監事等，有助於提升校譽者 4.擔任校外無給職之各種職務並有助於提升校譽者 5.其他具體事蹟表現者)10%。

(五) 參與校內行政、專業與學術服務工作(含 1.擔任行政（主管）職務、委員會之委員、學術主管或召集人等著有績效者。2.協助校務/系務發展著有績效者，以及系務參與狀況與團隊合作，例如系務會議或團體活動之出席率等。3.協助校務基金募款工作著有績效。4.策劃或協辦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表現優異。5.協助學生生涯輔導具有成效，以及擔任專題製作指導老師等著有績效者。6.協助教學與實習相關工作著有績效者。7.其他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25%。

(六) 進修推廣教育(含 1.在職進修班 2.進修學校（院） 3.學分班 4.非學分班 5.公民營機構委辦班 6.附設空中進修學院)10%。

(七) 受教學生問卷反應及其他(由相關單位依據學生問卷反應資料統計後處理)10%。

五、為尊重與配合教師個人專長，對於前述第二、三點總成績比重之組合類別如下四（六）類，由教師自行擇定並送經所系科教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系科教評會）確認，變更時應經所系科教評會審議通過：

（甲）教學評鑑占總成績 10%、研究評鑑占總成績 60%。

（乙）教學評鑑占總成績 20%、研究評鑑占總成績 50%。

（丙）教學評鑑占總成績 30%、研究評鑑占總成績 40%。

（丁）教學評鑑占總成績 40%、研究評鑑占總成績 30%。

（戊）教學評鑑占總成績 50%、研究評鑑占總成績 20%。

（己）教學評鑑占總成績 60%、研究評鑑占總成績 10%。

前項第（甲）、（己）兩類之選項，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六、各評鑑大項之指標細目配分比重，由本系(科)教評會訂定，經本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由本系(科)教評會訂定，經本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